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2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4 月 24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20014624 號函及同年 5 月 25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20019021 號函辦理。

二、教練、選手名單及其所具備之培育資格：經由排名賽選拔出培訓選手。

三、選手遴選經過及依據

(一) 選手遴選條件：

1. 帆船選手遴選資格：

(1) ILCA 6 型選手 8 位，20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未滿 22 歲者。

(2) ILCA 4 型選手 2 位，20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未滿 18 歲者。

2. 風浪板選手遴選資格：

(1) 水翼風浪板選手 5 位，20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未滿 22 歲者。

3. 風箏浪板選手遴選資格：

(1) Formula Kite 選手 5 位，20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未滿 22 歲者。

(二) 選手遴選方式

1. 暑期訓練營：由本會辦理的第 1 場及第 2 場排名賽成績總合進行排序，並依序錄取 ILCA 6 選手 8 名、ILCA 4 選手 2 名、風浪板選手 5 名及風箏浪板選手 5 名；錄取選手不分男女依序錄取，選手性別比例原則至少為 3:1。

2. 國際賽：由本會辦理的第 1 場至第 4 場排名賽成績總合進行排序，取最好 3 場成績總合進行總排序；第 3 場及第 4 場器材須符合欲參加國際賽器材規格。遴選名額如下：

(1) 2023 巴西世青賽：

-帆船 ILCA 6 男子組 1 名

-帆船 ILCA 6 女子組 1 名

(2) 2023 中國 iQFoil 亞洲錦標賽：

-男子組/U21 男子組(9.0)1 名

-U19 男子組(8.0)1 名

-U19 女子組(8.0)1 名

(3) 2023 中國風箏亞錦賽：

-男子組 2 名

3. 若排序成績相同者，將依最近一次排名賽的比賽航次取得領先次數最多者為優先入選；再相同，則以時間第二靠近的排名賽評比。
4. 經第 1 場及第 2 場入選為暑期訓練營選手者，必須配合本會辦理的暑期訓練營，無法配合或放棄本培育計畫者，視同放棄參加本計畫所規劃的國際賽資格，並由選訓會議決議是否提出遞補名單，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

四、 教練遴選

(一) 教練資格：總教練應具 B 及以上教練證及執行教練應具 C 級以上教練證。

(二) 教練遴選方式及人數(共 5 名)：

1. 總教練：1 名。具有統合及領導能力，擔任總教練期間，需接受本會選訓委員會考核與監督。
2. 帆船教練：2 名。具領導能力及計畫執行力，能與總教練相互配合之教練。
3. 風浪板教練：1 名。具領導能力及計畫執行力，能與總教練相互配合之教練。
4. 風箏浪板教練：1 名。具領導能力及計畫執行力，能與總教練相互配合之教練。

五、 訓練計畫

(一) 培訓目標：

1. 選手以 U22 為培育對象，為參加國際賽作準備。
2. 擴大帆船基層選手，遴選 ILCA 4 頂尖選手，協助轉型至

ILCA 6 船型，以母雞帶小雞方式培養，使帆船訓練得以永續經營，生生不息。

3. 培訓具潛力優秀選手以提升帆船實力，培養國家隊接班選手，為國家爭取最高榮譽。
4. 培養基層教練，為將來國家代表隊教練人選作準備。
5. 世青賽排名前 50% 為目標。
6. 亞錦賽或單項亞錦賽亞洲國家排名前 5 名。
7. 國內賽事包辦領先名次。

(二) 訓練時程

類別	項目	計畫內容		
		日期	地點	參加對象及遴選人數
國內 排名 賽	帆船			
	第一場帆船排名賽	2月4日 至5日	臺南漁光島	1. 開放報名。 2. 第1場及第2場排名賽成績總合後，遴選出暑期培訓之選手。 3. 選手以1至4場排名賽取3場最佳成績進行總排名，遴選出世青賽選手。
	第二場帆船排名賽	4月8日 至9日	屏東 大鵬灣	1. 開放報名。 2. 第1場及第2場排名賽成績總合後，遴選出暑期培訓之選手。 3. 選手以1至4場排名賽取3場最佳成績進行總排名，遴選出世青賽選手。
	第三場帆船排名賽	8月3日 至6日	澎湖 觀音亭	1. 開放報名。 2. 選手以1至4場排名賽取3場最佳成績進行總排名，遴選出世青賽選手。
	第四場帆船排名賽	10月	待確認	1. 開放報名。 2. 選手以1至4場排名賽取3場最佳成績進行總排名，遴選出世青賽選手。
	風浪板			
第一場風浪板排名賽	4月4日 至5日	屏東 大鵬灣	1. 開放報名。 2. 第1場及第2場排名賽成績總合後，遴選出暑期培訓之選手。 3. 選手以1至4場排名賽取3場最佳成績進行總排名，遴選出亞錦賽選手。	

	第二場風浪板排名賽	4月8日至9日	屏東大鵬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放報名。 2. 第1場及第2場排名賽成績總合後，遴選出暑期培訓之選手。 3. 選手以1至4場排名賽取3場最佳成績進行總排名，遴選出亞錦賽選手。
	第三場風浪板排名賽	8月3日至6日	澎湖觀音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放報名。 2. 選手以1至4場排名賽取3場最佳成績進行總排名，遴選出亞錦賽選手。
	第四場風浪板排名賽	10月	待確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放報名。 2. 選手以1至4場排名賽取3場最佳成績進行總排名，遴選出亞錦賽選手。
3. 風箏/風翼				
	第一場風箏/風翼排名賽	2月17日至18日	臺南黃金海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放報名。 2. 第1場及第2場排名賽成績總合後，遴選出暑期培訓之選手。 3. 選手以1至4場排名賽取3場最佳成績進行總排名，遴選出亞錦賽選手。
	第二場風箏/風翼排名賽	5月13日至14日	澎湖觀音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放報名。 2. 第1場及第2場排名賽成績總合後，遴選出暑期培訓之選手。 3. 選手以1至4場排名賽取3場最佳成績進行總排名，遴選出亞錦賽選手。
	第三場風箏/風翼排名賽	8月3日至6日	澎湖觀音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放報名。 2. 選手以1至4場排名賽取3場最佳成績進行總排名，遴選出亞錦賽選手。
	第四場風箏/風翼排名賽	10月	待確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放報名。 2. 選手以1至4場排名賽取3場最佳成績進行總排名，遴選出亞錦賽選手。
暑期培訓	暑假集中訓練 (帆船、風箏/風翼)	7月8日至8月27日	澎湖觀音亭 臺南漁光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1場及第2場排名賽成績總合後，遴選出暑期培訓之選手。 2. 帆船選手共10名，風箏/風翼選手共5名。 3. 錄取選手不分男女依序錄取，選手性別比例原則至少為3:1。

				4. 請假不得超過 7 天。
	暑假集中訓練 (風浪板)	7 月 8 日 至 31 日	澎湖觀音亭/ 中國	1. 第 1 場及第 2 場排名賽成績總合後， 遴選出暑期培訓之選手。 2. 風浪板選手 5 名。 3. 錄取選手不分男女依序錄取，選手性 別比例原則至少為 3:1。
國 際 賽 事	2023 iQFoil 亞錦 賽	11 月 6 日 至 14 日	中國深圳	1. 1 至 4 場排名賽成績取 3 場最好成績 合併計算後遴選出亞錦賽之選手。
	2023 年風箏亞錦賽	11 月底	中國深圳	1. 1 至 4 場排名賽成績取 3 場最好成績 合併計算後遴選出亞錦賽之選手。
	2023 年帆船世青賽	12 月 9 日 至 15 日	巴西	1. 1 至 4 場排名賽成績取 3 場最好成績 合併計算後遴選出世青賽之選手。

備註：由第 1 場及第 2 場排名賽所產生選手必需配合本會辦理之相關暑期訓練營，入選選手若無法配合或放棄本培育計畫者，視同放棄參加本計畫所規劃的國際賽資格。本計畫的國際賽將由第 1 至 4 場排名賽中取最好的 3 場成績的選手參賽。今(112)年暑期訓練營選手遴選名單將同時參考去(111)年暑期訓練營出席率及排名賽成績作為遴選之參考，今(112)年國際賽選手名單將同時參考今年暑期訓練營出席率作為遴選參考；本計畫之各項活動，無具體理由或不可抗拒因素未參加或暑期訓練營請假超過 7 天，賽前集訓請假超過三分之一者，喪失本計畫參加資格，並報本會紀律委員會會議處之，嚴重者將不得參與下一年度潛力計畫。

(三) 培訓內容

1. 體能訓練

(1) 一般體能：敏捷性、協調性、重量訓練

(2) 專項體能：核心、肌力、肌耐力、心肺

2. 技術訓練：基本動作、戰術綜合應用、比賽規則運用、臨場實戰經驗、比賽相關知識(風況、水流、浪、地形、天氣等)

3. 心理訓練：壓力管理、自信心、專注力、自制力

六、 追蹤考核機制

1. 選訓委員會派員定期與不定期考察培訓情況。

2. 每階段召開選訓委員會。
3. 集訓或於各場地分區訓練、移地訓練、國內外比賽，選訓委員會應適時派員督導。
4. 由第1場及第2場排名賽所產生選手必需配合本會辦理之相關暑期訓練營，入選選手若無法配合或放棄本培育計畫者，視同放棄參加本計畫所規劃的國際賽資格。由第1至4場排名賽中取最好的3場，遴選國際賽選手，今(112)年暑期訓練營選手遴選名單將同時參考去(111)年暑期訓練營出席率作為遴選之參考，今(112)年國際賽選手名單將同時參考今年暑期訓練營出席率及排名賽成績作為遴選參考；本計畫之各項活動，無具體理由或不可抗拒因素未參加或暑期訓練營請假超過7天，賽前集訓請假超過三分之一者，喪失本計畫參加資格，並報本會紀律委員會會議處之，嚴重者將不得參與下一年度潛力計畫。
5. 培訓選手於培訓過程中表現不良者，違反運動員精神、學習態度、服從性、紀律不佳者，得由教練團報請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懲處或淘汰。
6. 選手因傷、被淘汰或其他因素退訓，無法繼續參加培訓，教練得依實際需求提交更換名單，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予以更換。
7. 培訓結束，教練應依選手訓練出席率、學習態度、服從性、紀律、培訓全程表現優劣，全面檢討，提交書面報告，作為遴選112年培育潛力選手之參考。

七、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

申訴電話：02-8771-1442

申訴信箱：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八、本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有嗣後修正或廢止者，亦同。